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下午15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永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一项、第三至六项、第八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